



分布式光伏并网业务办理告知书 (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我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手机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并网意向受理及答复 →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答复 → 并网验收与调试运行

二、业务办理说明

1. 并网意向受理及答复

在受理您并网意向时，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

(1) **发电主体资格证明：**项目投资主体为法人，需提供主体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中之一）。若项目投资主体为个人，需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2) **发电地址物权证明：**不动产权所有证、土地证、宅基地证、法律文书、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其中之一。

(3) **项目备案信息：**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4) **项目结算信息：**与申请户名一致的银行卡卡号、开户行、联行号。建议您提供 I 类银行账户。若您受申请人委托办理并网业务，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以上证照，经您授权，可从政府政务平台直接调取的，您无需重复提供。

收到您的并网意向书后，我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并网意向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告知您不予受理的原因。

若您项目所在区域电网因可开放容量不足等原因，暂不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受理通知书上向您告知不可接入的原因，根据您的意愿纳入排队登记，并将排队结果动态在门户网站、网上国网App、营业厅等渠道进行公布，待具备接入条件后电话通知您继续办理。若具备接入条件，我公司将根据接入系统设计要求，一次性提供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所需的电网现状、电网规划、接入条件等基础资料，请您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

2.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请您及时向我公司申请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并同步提供设计单位资质材料。我公司会在收到您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查验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向您出具《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受理告知书》，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我公司将出具《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您不受理原因及需补充资料。

3.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我们将根据国家 and 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会同您研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并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接入电压等级为35千伏及以下并网项目，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接入电压等级为110千伏（66千伏）并网项目，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

请您在取得供电公司并网意见后再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避免因接入受限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并网而造成损失。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98

4. 并网验收与调试运行

(1) 为确保安全，并网验收前不得私自进行设备并网调试。

(2) 并网验收与调试通过后项目可直接转入并网运行。

(3)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报验，我公司在受理并网检验申请后，将于8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检验与调试、免费为您提供计量装置并安装、合同和调度协议签订、并离网控制与柔性调节调试等工作。

三、其他告知事项

1.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一般工商业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只能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涉及自发自用的，用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2. 您出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及其接入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单位由您自主选择。

3. 为更好的向您提供并网服务，请您留存真实准确的用电人联系方式、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若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告知我公司，以免影响上网电费结算，上网电费结算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执行。

4. 我公司在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在受理您的并网意向书后，我公司将安排专属客户经理为您全程提供服务。如果您需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直接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通过网上国网App查看。

5. 请您按照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和审查后的设计文件开展工程建设，逆变器等设备选型应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规定，满足电力运行数据采集、并离网控制，以及发电功率柔性调节的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发布后申请并网的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为保障电网系统稳定及您的设备安全，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应当按照调管关系接受相应平台的远程调控或智能装置就地调节，禁止擅自设置或预留任何外部控制接口。如您为分布式光伏项目配套储能装置，则针对光伏逆变器的远程调控和就地调节可优先通过调节储能进行等效替代。

6. 根据产权分界点划分，光伏电站属于客户资产，不属于供电公司运行维护范围。若光伏电站出现故障，请自行联系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运维。

7.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请您于项目并网一个月内登录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系统进行信息填报。网址：<http://djfj.renewable.org.cn/>。

温馨提示:

您可以通过网上国网App中的查询-信息公开-受电工程市场信息查询，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查询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zzxy.nea.gov.cn/#/gateway/message/>查询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进行设计施工。通过网上国网App中的查询-信息公开-电网可开放容量及受限情况查询可开放容量情况。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